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7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被告 黃守賢

訴訟代理人 顏東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85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8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萬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47萬8512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3 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因未
04 依序前進並於非畫製道路線處不當超車，致碰撞原告承保、
05 訴外人億通貨運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許晏銓所駕駛之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07 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89萬732
08 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
09 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
10 僅請求被告給付47萬851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2 明：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4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5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
2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2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結帳清單、電
30 子發票證明聯、理賠理算明細、維修照片、受損維修照片等
31 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核。而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0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4 (三)次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89萬732元，其中零件68萬4632
05 元、工資及烤漆20萬6100元，有維修故價單在卷可參。而依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8 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12 廠日110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日，已使用
13 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萬2412元
14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及烤漆20萬6100元後，原
15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47萬8512元(計算式：27萬2
16 412元+20萬6100元=47萬8512元)。

1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5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
26 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30
27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4
28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29 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
30 有據，自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6 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8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經核本件聲明減縮後之訴訟費用
09 額為6,440元，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黃建霖

20 附件：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84,632 \times 0.438 = 299,8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84,632 - 299,869 = 384,763$
第2年折舊值	$384,763 \times 0.438 \times (8/12) = 112,35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84,763 - 112,351 = 272,412$